工程學院教師申請升等「教學」、「服務與輔導」項目門檻及推薦標準

106.06.07 第 202 次院教評會通過

評	申請升等門檻			送外審後系、院教評會														
審項目	門檻細項及標準	符合門檻	系	教	評	會	推	薦	標	準	院	教	評	會	推	薦	標	準
教學	一1. 一1. 一1. 一1. 一1. 一1. 一1. 一1. 一2. 一3. 一3. 一3. 一3. 一3. 一3. 一3. 一3. 一4. 一4. 一4. 一5.	1. 2. 符本項符新與規中者佐料合教目合教獲定一請證,基學且創學獎其項附資	行綜	合考評	評會(在著字)	體委員	員三分.	之二以	上同意	給	分之		二同意約		宗合考言分以上			

註:上述評審項目各細項之資料期間為,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送審前,最近五年內之資料。